

俄勒岡州行政法規  
俄勒岡州衛生局公共衛生司。  
第333章

第 19 項

疾病的調查和管控：一般權力和責任

333-019-1030

教師和學校工作人員的 COVID-19 疫苗接種要求

(1) 兒童必須上學，這是一個聚集的環境，如果不採取預防措施，COVID-19 很容易傳播。COVID-19 在複製時會發生頻繁的突變，隨著時間的推移，這導致了更容易傳播或導致更嚴重疾病的變種。在採用此規則時，Delta 是佔俄勒岡州測序標本 98% 以上的變種。Delta 變種的傳染性大約是早期野生型 COVID-19 變種的兩至三倍。新出現的證據表明，無論疫苗接種狀態如何，感染 Delta 變種的人士都具有相似的病毒載量，這表明即使是疫苗突破病例也可能有效地傳播這種變種。因此，接種疫苗對於防止 Delta 傳播至關重要。COVID-19 變種正在本州未接種疫苗的人群中流行，並導致那些完全接種疫苗的人的突破性病例增加。這條規則對於幫助控制 COVID-19 以及保護學生、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志願者是必要的。

(2) 就本規則而言，適用定義如下：

(a) 「COVID-19」是指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SARS-CoV-2)引起的疾病。

(b) 「已完整接種疫苗人士」指已接種兩劑兩劑 COVID-19 疫苗或一劑單劑 COVID-19 疫苗，並且距離個人最後一劑 COVID-19 疫苗已過去至少 14 天。

(c) 「醫療例外」是指個人有身體或精神障礙，無法接種 COVID-19 疫苗。

(d) 「宗教例外」是指個人具有真誠的宗教信仰，阻止該個人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

(e) 「疫苗接種證明」是指部落、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或醫療保健提供者提供的文件，其中包含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接種的 COVID-19 疫苗類型、接種日期（取決於接種一劑還是兩劑疫苗），以及提供疫苗接種的衛生保健提供者或疫苗接種中心的名稱/地點。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COVID-19 疫苗接種記錄卡或疫苗接種記錄卡的副本或數碼圖片，或俄勒岡州衛生局免疫登記處的打印件。

(f) 「學校」：

(A) 指提供幼兒園至 12 年級或其任何部份的公共、私人、教區、特許或替代的教育計劃。

(B) 並不意味著從幼兒園開始的獨立學前班課程。

(g) 「基於學校的計劃」是指在學校設施或在學校設施內為兒童或學生服務的計劃。

(h) 「基於學校的計劃之工作人員和志願者」：

(A) 指 16 歲及以上的任何人士：

(i) 受僱於校本計劃或未受僱但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為校本計劃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人，無論有償或無償，包括但不限於教師、行政人員、兒童保育人員、清潔人員、教練、學校項目司機、家庭志願者；以及

(ii) 在包括直接或間接接觸兒童或學生的基於學校的計劃中或為該計劃提供商品或服務。

(B) 並不意味著短期訪客或送貨的個人。

(i) 「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志願者」：

(A) 指 16 歲及以上的任何人士：

(i) 受僱於學校或未受僱但通過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向學校或在學校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無論有償或無償，包括但不限於教師、行政人員、清潔人員、教練、校車司機、家庭志願者和代課教師；以及

(ii) 在學校內或為學校提供商品或服務，包括與學生的直接或間接接觸。

(B) 並不意味著短期訪客、送貨的個人或學校董事會成員，除非他們也在學校當志願者。

(3)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後：

(a) 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志願者不得在學校任教、工作、學習、學習、協助、觀察或志願服務，除非他們已完全接種疫苗或提供醫療或宗教例外的文件。

(b) 學校不得僱用、簽約或接受在學校教學、工作、學習、學習、協助、觀察或志願服務的教師、學校工作人員或志願者的志願服務，除非教師或學校工作人員已完全接種疫苗 COVID-19 或有記錄在案的醫療或宗教例外。

(4) 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必須向其學校、雇主或承包商提供：

(a) 證明他們已完全接種疫苗的疫苗接種證明；或者

(b) 醫療或宗教例外的文件。

(A) 醫療例外必須由醫療提供者簽署的文件證實，而該醫療提供者並非尋求例外的個人，在俄勒岡州衛生局規定的表格上，證明個人有身體或精神障礙，根據指定的醫學診斷限制個人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的能力，並指明損害是暫時的還是永久性。

(B) 宗教例外必須由俄勒岡州衛生局規定的形式的文件證實，並由個人簽署，聲明該個人基於真誠的宗教信仰請求豁免 COVID-19 疫苗接種要求，包括描述疫苗接種要求與個人的宗教信仰、實踐或信仰發生衝突的方式之聲明。

(5) 根據本規則第(4)節授予疫苗接種要求例外的學校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未接種疫苗的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免受感染和傳播 COVID-19。

(6) 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學校必須有所有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志願者都遵守本規則第(4)節的文件。

(7)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後：

(a) 基於學校的計劃之工作人員和志願者不得教授、工作、提供護理、學習、讀書、協助、觀察或志願參加基於學校的計劃，除非他們已完全接種疫苗或提供醫療或宗教例外的文件。

(b) 校本計劃不得僱用、簽約或接受校本計劃工作人員或在校本計劃中教學、工作、提供護理、學習、讀書、協助、觀察或志願服務的志願者的志願服務，除非工作人員或志願者完全接種了 COVID-19 疫苗或有記錄在案的醫療或宗教例外。

(8) 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基於學校的計劃之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必須為其基於學校的計劃提供：

(a) 證明他們已完全接種疫苗的疫苗接種證明；或者

(b) 醫療或宗教例外的文件。

(A) 醫療例外必須由醫療提供者簽署的文件證實，該人士並非尋求例外的個人，由當局規定的表格上，證明個人有身體或精神障礙，根據指定的醫學診斷限制個人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的能力，並指定損害是暫時的還是永久性。

(B) 宗教例外必須由俄勒岡州衛生局規定的形式的文件證實，並由個人簽署，聲明該個人基於真誠的宗教信仰請求豁免 COVID-19 疫苗接種要求，包括描述疫苗接種要求與個人的宗教信仰、實踐或信仰發生衝突的方式之聲明。

(9) 根據本規則第(8)節授予疫苗接種要求例外情況的基於學校的計劃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未接種疫苗的基於學校的計劃之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免受感染和傳播 COVID-19。

(10) 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基於學校的計劃必須有文件證明所有基於學校的計劃的工作人員和志願者都遵守本規則第(8)節的規定。

(11) 學校可以要求在該學校開展的基於學校的計劃證明其是否符合本規則。如果基於學校的計劃收到來自學校的此類請求，它必須做出回應。

(12) 以學校為基礎的計劃可能會要求他們打算運營的學校證明它是否符合本規則。如果學校收到來自基於學校的計劃的此類請求，則必須做出回應。

(13) 本規則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禁止學校或基於學校的的課程：

(a) 對於因健康狀況或真誠持有的宗教信仰而無法接種疫苗的個人，應遵守《美國殘疾人法案》和《民權法案》第七章以及相應的州法律。

(b) 有更嚴格或額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教師、學校工作人員和志願者，以及學校項目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在美國推薦的情況下提供額外或加強劑量的 COVID-19 疫苗的文件疾病預防與控制中心。

(c) 提前實施這些要求。

(d) 允許學區或其他管理機構收集本規則第(4)、(6)、(8)和(10)節要求的文件。

(14) 疫苗接種文件以及醫療和宗教例外的文件必須：

(a) 根據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進行維護；

(b) 至少維護兩年；以及

(c) 應要求提供給俄勒岡州衛生局。

(15) 違反本規則任何規定的學校和學校計劃，每次違反將受到每天 500 美元的民事處罰。

**法定/其他權力：**ORS 413.042、ORS 431A.010、ORS 431.110、ORS 433.004

**法律/其他已執行：**ORS 431A.010、ORS 431.110、ORS 433.004。